

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張秘書長忠民

記錄：黃瑞玲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頒發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新聘任委員聘書：（略）。

柒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社會處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持人：洽悉。

二、教育處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持人：洽悉。

三、警察局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持人：洽悉。

四、衛生局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持人：洽悉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（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

案由：有關案件編號 BY000-H108002 性騷擾申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委員對於本案處理過程提供建議。

決議：經過委員會討論，各單位爾後應建立性騷擾申訴案處理程序，並請人事處針對性騷擾防治機制再一次宣導，讓各單位清楚瞭解處理程序。針對性騷擾申訴案處理程序，性騷擾申訴案之制度該堅持的要堅持，且要有公開公平的程序，以昭公信，請社會處釐清楚並參採台灣案例分享，以及向中央主管單位詢問清楚及釐出條理，該行政裁處的就按法條規定來處理，不可輕忽作為，主管機關處置過程應更公正、嚴謹，要按照相關規定及正當程序，請社會處與人事處釐清權責，參採其他縣市案例，或徵詢中央單位要按照程序處置。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（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

案由：有關本府受理民眾申訴本縣新聞媒體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刊登內容，涉及觸犯性騷擾防治法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委員對本案提請調查與建議。

決議：請社會處釐清權責機關、程序，再依法規去判定審查程序，而資料準備及邏輯系統都應完備，並釐清各單位應負之責任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拾壹、散會。